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汕头潮阳产业园区（省级园区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园区基础设施配套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 联系人：马宏涛 联系电话：15815142660
3	中介服务名称	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。 2. 需具有水土保持技术能力，对服务结果的准确性负责。 3. 信用良好，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 4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不涉及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项目建设内容：包括建设 14 条园区道路总长约 11.3km；建设贵屿污水处理厂与铜孟第二污水厂的污水连通管道约 4km；沟渠整治 4 条，总长约 3km；防火设施 1 座，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；园区生活配套设施 1 座，建筑面积约 6500 平方米；垃圾转运站 1 座，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；相关环境配套工程。估算总投资 142146.48 万元。 2. 服务内容及要求：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》（GB/T22490-2025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53 号等相关规定及业主要求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，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、鉴定书等，



		并将相关验收材料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汕头市潮阳区 合同履行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 3. 计价标准：1%至30%下浮率
8	服务时间	按照双方合同约定
9	验收	按合同实际约定执行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实际约定执行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实际约定执行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